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AM 9:3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應出席董事：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  
呂惠民等 10 席。

實際出席董事：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等 6 席。

實際出席獨立董事：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呂惠民等 4 席。

列席者：華國總經理蔡明宗、特別助理林炳鏘等 2 席。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P.4~P.6)。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美金 300 萬，保險公司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期間為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案

案由：2024 年總經理年度方針與目標報告。

說明：今國(台)及華國之 2024 年總經理年度方針與目標，請參閱投影片。

董事長提：1. 請蔡總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華國營收及損益與目標比之達成情形，並進行差異分析。  
2. 成本卡應確實落實執行，以便掌握產品盈虧。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

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如投影片。

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單位進行查核，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附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聲明，如附件二(P.7~P.10)。
3. 本案已經 113 年 01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二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及集團資金貸與情形，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應提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季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無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往來款項屬資金貸與者明細，如附件三(P.11)。
  3. 新增子公司今偉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額度為美金 1,000 萬、子公司佛山華國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1,000 萬。
  4. 上述資金貸與額度皆以一年為限，到期失效。
  5. 本案已經 113 年 01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三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2. 茲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圖彙列本公司經理人清單如下表：

資格條件	對應公司組織職稱	現職人員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總經理	陳義方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研發技術處主管	張谷源
	塑膠鏡頭生產處主管	
	營業處主管	賴英方
3. 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部主管(會計主管)	黃莞婷
4.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董事長室主管	林炳鏘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長室特助	李維中
	鍍膜技術部主管	
	精密技術處主管	許智欽
	玻璃鏡片生產處主管	莊正昌
品保部主管	張明偉	
	成形暨鍍膜部主管	簡惠民

3. 未來相關對應組織人員如有異動，其新任者之敘薪及後續薪資報酬，均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查之。

4.本案已經 113 年 01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四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本公司年度調薪，各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如投影片，該調整自一一三年一月起生效。

2. 本案已經 113 年 01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五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依據一一二年度經營成果發放年終獎金，各經理人擬配發之金額，如投影片。

2. 本案已經 113 年 01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六案 董事長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

說明：詳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表，如投影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七案 陳慶福董事提案

案由：廢止華國紅外科技公司公司章程及三年營運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成立華國紅外科技公司後未實際營運，故廢止 111.08.09 日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之華國紅外科技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三年營運計畫案。

2.華國公司年度營業淨利如有獲利(台灣會計師核定)，應提撥該營業淨利的百分之十作為華國員工酬勞(現金分派發放)，經董事長核准後發放。自 2024 年度起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陳慶福董事補充說明(1)紅外公司資本額RMB1500萬，無法負擔巨額投資設備資金，該公司雖成立但沒有營運，未來也無營運之必要(2)紅外團隊擁有之技術係在華國任職內習得(3)取消後改採華國公司年度結算營業淨利的百分之十作為華國員工酬勞，使母子公司分紅制度一致，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